附件3

**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填表说明**

封面

1.“姓名”栏填写本人身份证登记所用的姓名。

2.“单位”栏填写候选人所在基层工作单位全称。

第一页

1.“出生日期”栏填写应与身份证的出生年月日一致。

2.“政治面貌”栏应按国标填写，如“中共党员”、“中共预备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“民革会员”、“民盟盟员”、“民建会员”、“民进会员”、“农工党党员”、“致公党党员”、“九三学社社员”、“台盟盟员”、“无党派民主人士”、“群众”。

3.“文化程度”栏填写最终学历，如“研究生”、“大学本科”、“大学专科和专科学校”、“中等专业学校”、“技工学校”、“高中”、“初中”、“小学”。

4.“职业（工种）名称”栏应与职业资格证书中的（职业）工种相同。

5.“职业资格等级”栏应与职业资格证书一致，如高级技师、技师、高级工、中级工、初级工。

6.“参加工作时间”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。

7.“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时间”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。

8.“工作单位”栏应填写候选人所在基层单位，要与“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”栏公章一致，务必填写全称。

9.“联系电话（座机）”栏填写本人办公室或车间电话，确保能够与本人取得联系（需要填写区号）。

10.“手机”栏填写候选人本人手机号码。

11.“电子邮箱”栏填写本人电子邮箱地址。

12.“主要经历”栏从取得的最高学历填起，起止时间要连续。

第二页

1.“获得国家专利情况”栏按时间由前至后填写，并依次注明时间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。

2.“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”栏按时间顺序由先至后填写，如果是以单位名义参评获奖，需补充相关说明，说明候选人在项目中起到的具体作用。

3.“技术革新情况”栏，填写除“获得国家专利情况”及“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”栏填写内容外，其他的技术革新情况。

4.“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”栏填写除“获得国家专利情况”及“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”栏填写内容外，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情况。

5.“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”栏按照竞赛级别由高至低依次填写,在国家级一、二类或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中获奖情况。

第三页

1.“曾荣获的荣誉称号”栏从最近一次获得的省部级或行业授予的荣誉称号开始，按照获得时间顺序依次填写（曾荣获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称号的需要注明获得的方式，如在第几届评选表彰活动中或某年某项竞赛中荣获）。

2.“其他获奖情况”栏填写上述未被列出的省部级或行业的获奖情况。

3.“身份证粘贴处”栏粘贴身份证复印件，要求复印件上的字迹、数字、照片清楚。

第四页

1.“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推荐意见”栏由候选人所在基层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盖其行政公章。

2.“本人所在基层单位上级主部门意见”栏由候选人基层单位的直接主管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3.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的候选人，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”栏签署意见并盖厅章。

4.由国务院有关部门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、全国工商联、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推荐的候选人在“申报单位意见”栏签署意见并盖办公厅公章。

注意事项

1.申报表填写内容应经人事组织审核认可。

2.一律用A4纸打印，内容要具体、真实、字迹清楚。

3.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加附页。

4.此表需候选人所在单位加盖骑缝章。

5.表格中涉及证明人或证明材料的，请填写证明人的姓名（如本单位人事部门的负责人）或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